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3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朱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零捌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7358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4<br>19319元 | 朱俐    | 自民國113<br>年12月1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1.7<br>2%計算之利息 |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7358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朱俐於民國112年0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20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20日止按

0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  
07 2月10日止累計430,83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9,319元為本  
08 金；10,924元為利息；58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09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0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  
11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  
12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13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  
14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